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基小字第281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据湖

06 訴訟代理人 洪健順

07 被 告 溫朝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積欠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13 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9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21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22 而為判決。

2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2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25 被告向原告申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2樓之7房屋之用
26 電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0號，惟被告並未依約按時繳納電
27 費，迄今尚積欠民國113年6月、8月、9月份之電費新臺幣
28 (下同) 9,088元、19,832元、670元，共計29,590元【計算
29 式：9,088元+19,832元+670元=29,590元】，屢經催告均
30 未繳納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
01 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灣電力公司113年6
05 月、8月、9月繳費憑證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
06 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前
07 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08 決被告給付原告29,5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
09 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1,500元(即第一審裁判費)，由敗訴之被告負
12 擔。

13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
15 宣告之。

16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7 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
18 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
19 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2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姚貴美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31 書記官 鄭筑安